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周秀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52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273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274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275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276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2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、被告周秀玉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

時，均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134、135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上訴意旨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未與告訴人葉至盛、黃敏珠、張芳華、譚寶珍、楊子慶、胡純菁、盧昱俐等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等人之金錢損失，犯後態度顯然不佳；此就被告之危害行為及造成被害人損害程度權衡而言，原判決量刑顯有過輕之虞，依罪刑相當性原則，確有再次斟酌之必要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對被告等科以適當之刑等語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犯後坦承犯行，欲與各告訴人嘗試和解，用每月薪水分期償還其等所後損害。另伊家中尚有年邁父母，須靠伊照顧、扶養，請求給予自新機會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參、本院論斷

一、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僅因週轉不靈需錢孔急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個人所需，利用成立合會之機會，以冒標方式，對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施以詐騙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陸續交付會款，致詐得如該附表所示詐欺款項，並使各該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屬可議，應予以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；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及被告詐得金額甚多，各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非少、所受損失程度非輕；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，素行尚可；暨衡及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現於遊藝場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尚須扶養父母親等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被

告所犯如各次犯行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。

二、經核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，並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，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節，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家庭、生活狀況等情，均已斟酌在案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裁量權，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。檢察官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。惟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目的，被告犯後態度，僅為量刑之一端，其中有無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，僅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，被告雖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然告訴人最終仍得透過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，要求被告承擔應負之賠償責任，非無求償管道，法院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，而科以被告不相當之刑，以免量刑失衡，本案尚難執被告未對告訴人等加以賠償，遽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雖與告訴人盧昱利、葉至盛、胡純菁、張芳華、譚寶珍簽立和解筆錄，同意分期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43至145頁），然就其同意分期給付之金錢（每月新台幣3,000元）而言，與告訴人損失金額尚有相當差距，難認已具體填補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尚不足以前揭達成和解之事實，資為對被告量刑有利認定。此外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原審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。本件量刑，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，經衡酌其罪名、罪質相同，各次之犯罪手段、方法、過程、態樣亦雷同等，各次犯罪時間接近，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，及參酌限制加重、比例、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係在各宣告刑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11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6年9月）以下，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且此裁量權之行使，給予被告適度刑罰折扣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

的，從形式上觀察，未逾越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無顯然違反衡平原則之裁量權濫用可言，亦不悖乎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堪認原審定應執行刑，亦屬恰當。

四、綜上，檢察官上訴認原審量刑過輕，被告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，經核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 審 主 文
1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	周秀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2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	周秀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3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	周秀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4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	周秀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5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	周秀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6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所示	周秀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7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所示	周秀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8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所示	周秀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9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所示	周秀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